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睿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將更多時間用於處理個人事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孔祥明先生(「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孔祥明先生，43歲，香港永久居民，擁有近二十年國際資本市場與投資管理經驗。

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香港正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先後擔任英國倫敦畢馬威有限公司諮詢師、香港滙豐銀行環球銀行部分析員、香港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等職務。

孔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金融戰略學行政碩士文憑」課程，亦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諾丁漢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

孔先生持有多項國際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澳洲註冊會計師、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註冊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師、資深特許管理會計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等。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與孔先生相互協定而終止。孔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退任，並於同一會議中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委任書所載，孔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相關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確認彼(i)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孔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孔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繼陳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日，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